

2018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城区改造和房屋 征收管理办公室部门决算

2019 年 10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区改造和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区改造和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区改造和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8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区改造和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房屋征收、城中村改造和旧城改造的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参与拟订城区整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有关专业规划。
- 2、组织编制房屋征收、城中村改造和旧城改造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 3、组织实施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负责监督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依法依规开展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督促落实相关责任目标。
- 4、组织实施征收安置房源的需求计划申报和购买工作，负责安置房源的日常使用、调拨和管理。
- 5、代表区政府统筹辖区城区发展，组织和督办协调城中村改造工作，督促落实相关责任目标。
- 6、负责指导和监督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有关土地整理和储备工作。
- 7、按规定负责做好辖区旧城改造相关业务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和管理。

8、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9、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江汉区城区改造和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2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0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2个、差额拨款事业单位0个、自收自支事业单位0个。

纳入武汉市江汉区城区改造和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2018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江汉区土地整理储备事务中心
2. 武汉市江汉区房屋征收管理事务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汉区城区改造和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总编制人数23人，其中：行政编制7人，事业编制16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0人)。在职实有人数16人，其中：行政6人，事业10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0人)。

离退休人员 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区改造和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区改造和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914.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30.39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31.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665.5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54.2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49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914.25	本年支出合计	51	1,781.5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8.2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140.90
总计	27	1,922.46	总计	54	1,922.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1+2+3+4+5+6）行；27行=（24+25+26）行；

51行=（28+29+…+50）行；54行=（51+52+53）行。

2018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城区改造和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1,914.25	1,914.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0	30.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0.70	30.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70	30.7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1.94	31.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94	30.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01	12.0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93	18.93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0	1.00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0	1.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97.36	1,797.3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74.86	1,274.86					
2120101		行政运行	145.33	145.3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3.00	293.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36.53	836.53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42.00	342.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42.00	342.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80.50	180.5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80.50	180.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25	54.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25	54.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57	34.57					
2210202		提租补贴	6.83	6.83					
2210203		购房补贴	12.85	12.85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18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城区改造和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1,781.56	409.02	1,372.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9	30.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0.39	30.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39	30.3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1.41	31.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41	30.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48	11.4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93	18.93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0	1.00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0	1.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65.52	292.98	1,372.5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52.30	121.76	1,030.54			
2120101		行政运行	129.31	121.76	7.5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5.53		195.5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27.46		827.46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42.00		342.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42.00		342.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71.22	171.2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71.22	171.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24	54.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24	54.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57	34.57				
2210202		提租补贴	6.82	6.82				
2210203		购房补贴	12.85	12.85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城区改造和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金额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14.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30.39	30.39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31.41	31.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665.52	1,665.5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54.23	54.2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1,914.25	本年支出合计	53	1,781.56	1,781.5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8.2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140.90	140.9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8.21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1,922.46	总计	58	1,922.45	1,922.45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单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1+2)行; 25行=(26+27)行; 29行=(24+25)行;

53行=(30+31+...+52)行; 58行=(53+54)行。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城区改造和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金额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781.56	409.02	1,372.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9	30.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0.39	30.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39	30.3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1.41	31.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41	30.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48	11.4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93	18.93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0	1.00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0	1.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65.52	292.98	1,372.5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52.30	121.76	1,030.54
2120101			行政运行	129.31	121.76	7.5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5.53		195.5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27.46		827.46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42.00		342.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42.00		342.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71.22	171.2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71.22	171.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24	54.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24	54.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57	34.57	
2210202			提租补贴	6.82	6.82	
2210203			购房补贴	12.85	12.85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区改造和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备注：江汉区城改办 2018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区改造和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2018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1781.56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147.72 万元，增长 181.07%。主要原因是 2018 年项目支出增加江汉区新华路沿线产业规划和城市设计进度款、申请拆迁遗留项目（居民过渡费）周转金两个金额较大项目，2018 年基本支出人员工资及各项补助补贴标准有所变化，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增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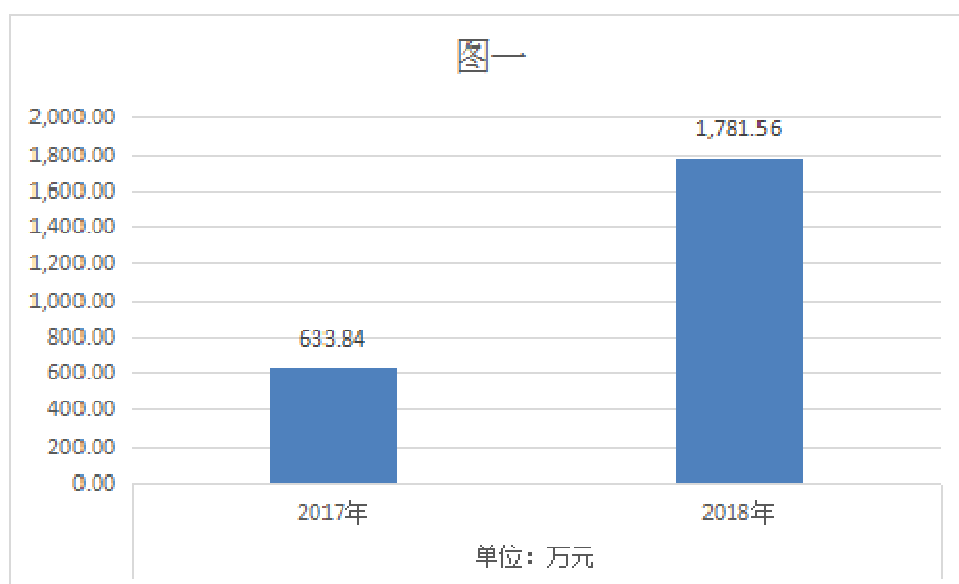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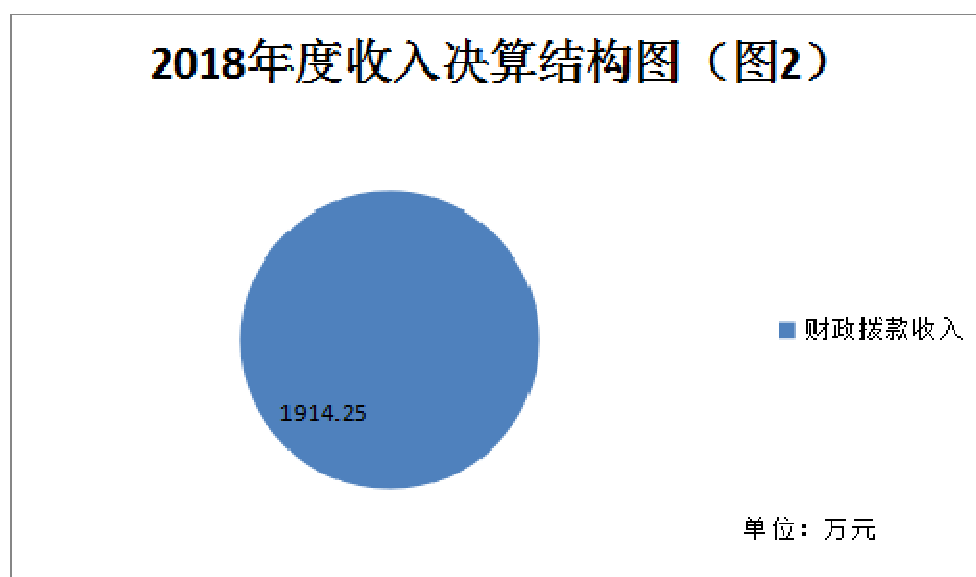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914.2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14.25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我单位无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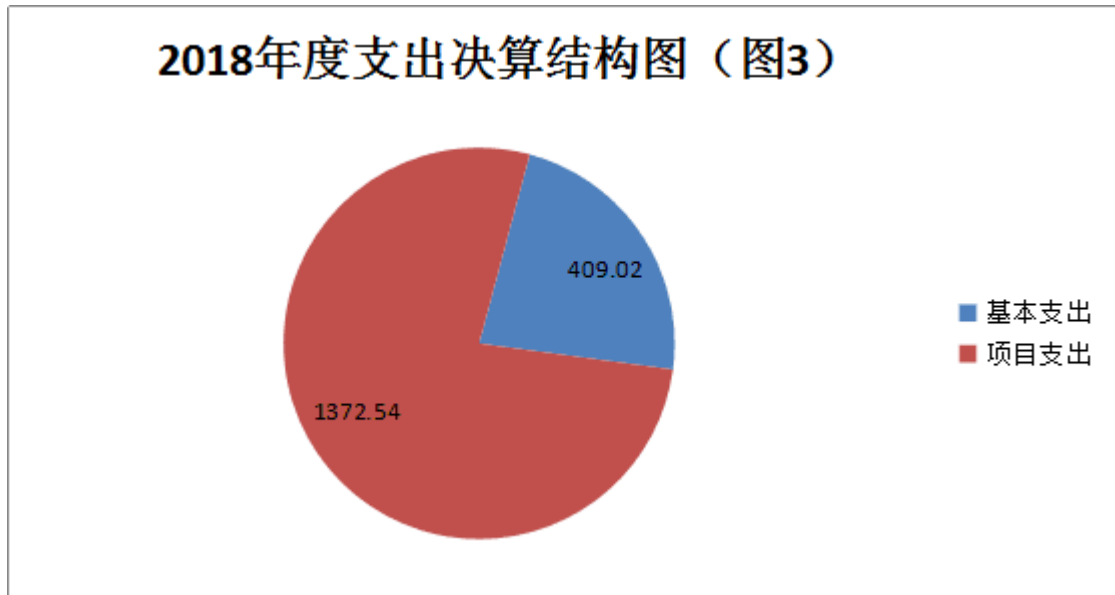


三、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781.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9.02 万元，占本年支出 23.00%；项目支出 1,372.54 万元，占本年支出 77.00%；我单位无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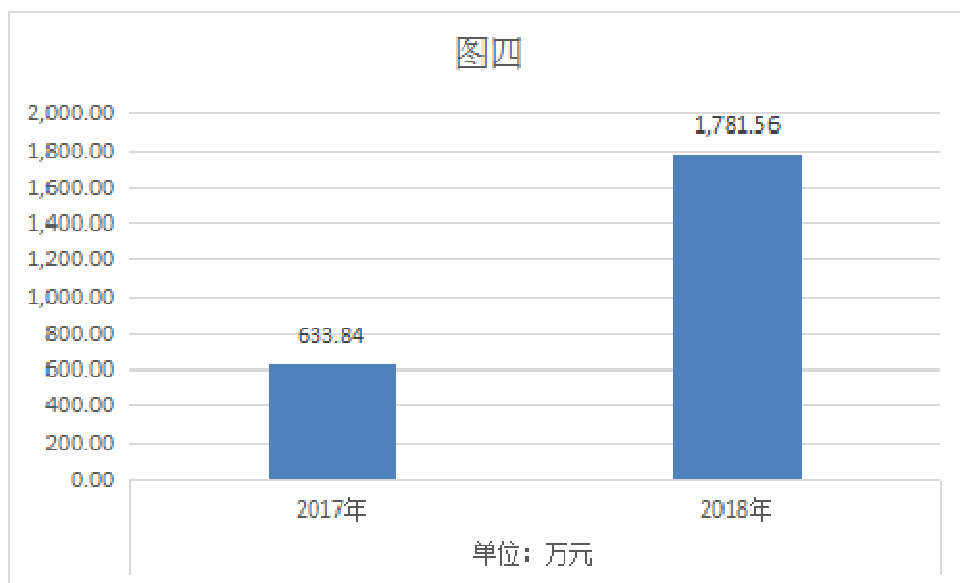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四、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781.56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1147.72 万元，增长 181.07%。主要原因是 2018 年项目支出增加江汉区新华路沿线产业规划和城市设计进度款、申请拆迁遗留项目（居民过渡费）周转金两个金额较大项目，2018 年基本支出人员工资及各项补助补贴标准有所变化，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增多。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81.5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 %。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47.72 万元，增长 181.07%。主要原因是 2018 年项目支出增加江汉区新华路沿线产业规划和城市设计进度款、申请拆迁遗留项目（居民过渡费）周转金两个金额较大项目，2018 年基本支出办公经费增多，新调入干部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81.5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9 万元，占 1.70 %； 医

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1.41 万元，占 1.80 %； 城乡社区支出 1,665.52 万元，占 93.50 %； 住房保障支出 54.23 万元，占 3.0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72.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81.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4.30%。其中：基本支出 409.02 万元，项目支出 1,372.54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江汉区新华路沿线产业规划和城市设计进度款 342 万元，落私定向安置房源空置期物业管理费 9.03 万元，申请拆迁遗留项目（居民过渡费）周转金 800 万元，法律顾问及党建等经费 10.89 万元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年中追加支出决算为 30.39 万元，原因为年中追加基本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经费，用于在职员工的养老及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1.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786.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65.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1.90%，原因为年中追加江汉区新华路沿线产业规划和城市设计进度款、申请拆迁遗留项目（居民过渡费）周转金等项目经费。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4.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六、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09.0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63.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公用经费** 45.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七、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江汉区城区改造和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江汉区城区改造和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本级及下属1个行政单位、0个参公事业单位、2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0.5万元，支出决算为0.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我办2018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事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由于公车改革，我办公务用车已于2016年5月上交区车改办。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00%，主要用于项目招商引资等。

2018年武汉市江汉区城区改造和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0.53万元。其中：用于招商引资0.53万元，主要用于招商引资的接待工作5批次33人次(其中：陪同13人次)。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7 年减少 1.1 万元，下降 67%，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减少 1.1 万元，下降 67%。因公出国(境)费无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我办 2018 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事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无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我办公车已于 2016 年 5 月上缴，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办 2018 年招商引资接待活动减少。

八、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 2018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九、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武汉市江汉区城区改造和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269 万元。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9 万元，执行数为 1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

附件：法律顾问及党建经费绩效自评报告（表 1）

城区改造项目综合业务费绩效自评报告（表 2）

十、2018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城区改造和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8.77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12 万元，增长 4.05%。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城区改造和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8.8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8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8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汉区城区改造和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2018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全面推进旧改项目进度	区域改办立足自身职能，强力推进项目建设	全年共计完成旧城改造征收面积 41.94 万平方米，完成城中村改造拆迁面积 12.68 万平方米，皖子湖村城中村改造整村拆除工作进入验收收尾阶段。
2	土地出让规模创造新高	不断加大土地储备供应力度，为实现新时代江汉高质量发展提供空间支持	紫竹巷、紫竹巷二期项目、水利路片、妙墩片以及航空小路片等项目实现供地 351.8 亩，旧城改造出让土地规模创近年新高。
3	深化城市规划和设计工作	落实长江大道江汉段精细化建设新要求，委托市地空中心开展《长江大道江汉段实施性城市设计暨景观综合整治规划》编制工作	通过“三旧”改造、招商引资、项目策划等系列环节，促进旧改与产业、城市发展的融合。二是启动新华路沿线产业规划与城市设计。为有效整合资源，充分挖掘潜力，通过新华路沿线产业升级与环境提升

			促进江汉区引领武汉服务业转型升级，启动新华路沿线产业规划与城市设计。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

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方面的支出。

3. 城乡社区支出（类）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反映城乡社区、名胜风景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咨询电话：027-85773130

附件：2018年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法律顾问及党建经费预算执行情况评价（附件：表1）

项目总预算 (万元)	项目当年 预算	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预决算偏离 原因分析		
		年度资金 总额:	11万	10.89万	99%	法律顾问费 已执行完 毕,党建经 费执行数小 于预算额度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计算公 式和数据来源 方式	年初 目标值	实际 完成值	未完成原 因分析与 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 析与建议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聘请律师在我 中心进行法律 业务顾问咨询 工作的天数	实际天数	20~30	已完成		
	产出数量	全年组织法律 业务培训次数	实际次数	10~20	已完成		
	产出数量	党内教育培训 次数	办内定期开展党 员教育活动	15~20	已完成		
	产出质量	法律纠纷或拆 讼案件的胜诉 率	2018年收案且已 出判决结果的案 件	80%	已完成		
	产出质量	我中心工作人 员法律培训考 试合格率	开展领导干部无 纸化法治考试	100%	已完成		
	产出质量	党员培训考核 合格率	办内定期开展党 员教育培训	100%	已完成		
效果指标	完成时效	党员培训考核 及时完成率	定期开展党员干 部“原知原令” 等活动	100%	已完成		
	完成时效	律师全年提供 法律服务的完 成率	参加重要谈判等 并出具法律意见	100%	已完成		
	可持续影响	对单位今后开 展工作的影响		提升党员 精神面貌	已完成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 意程度	对服务对象随机 进行调查问卷	≥90%	已完成		

城区改造项目综合业务费执行情况评价 (附件:表2)

项目总预算(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预算偏离原因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258万	167.02万元	64.74%	启动项目数少于年初目标值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完成2018年“三旧”改造及房屋征收项目	实际启动数	14个	8个	项目启动推迟及因素较多	
	产出数量	完成2018年征收户数	项目在收房屋补偿安置协议	9560户	4452户	启动项目数少于年初目标值	
	产出数量	完成2018年征收建筑面积	项目在收房屋补偿安置协议	70万平方米	41.94万平方米		
	产出质量	被征收户投诉率		低于3%	已完成		
	产出质量	预算支出一致性	预算决算数	100%	64.74%	启动项目数少于年初目标值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被征收户合法权益、改善被征收户居住生活条件	项目在收房屋补偿安置协议	8312户	6976户	启动项目数少于年初目标值	
	社会效益	提供新的投资用地	实际供地面积	219亩	135亩	年初数为指导性计划,实际完成数为指定性计划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被征收户满意度	对服务对象随机进行调查问卷	90%	已完成		
	可持续影响	改善民生,使得民生活更加幸福		投诉率低于3%	已完成		